



云溪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2023

发布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5号）	（1）
关于开展全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 创建工作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6号）	（20）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6号）	（31）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7号）	（37）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8号）	（73）
关于做好市政府赋予绿色化工高新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7号）	（86）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8号）	（89）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读岳阳市春雷学校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19号）	（94）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9号）	（100）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20号）	（10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岳云政发〔2023〕4号）	（110）
关于废止岳云政办发〔2017〕20号文件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21号）	（116）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39号）	（117）

YXDR—2023—01003

岳云政办发〔2023〕1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岳阳市云溪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发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4	区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	区发改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区发改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6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除外
7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除外
8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 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区教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3	区教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4	区教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5	区教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0	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分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	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2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3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6	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公安分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0	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1	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	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4	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6	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交警云溪大队	机动车登记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交警云溪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交警云溪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交警云溪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交警云溪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交警云溪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交警云溪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交警云溪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交警云溪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4	交警云溪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交警云溪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交警云溪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警云溪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5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4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5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7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8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4号）权限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3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5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公布，住建部令第52号修正）	
66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7	区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6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	
70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区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区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72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3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4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5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处理服务由市政管局审批
76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77	区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区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80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81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8年第4号）	
84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85	区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8年第4号）	
86	区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7	区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88	区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89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0	区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区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92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93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4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5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6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97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8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9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100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1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03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08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10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1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3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4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28	区商粮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粮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129	区文旅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0	区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31	区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2	区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3	区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4	区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5	区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6	区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区文旅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38	区文旅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9	区文旅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广电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40	区文旅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41	区文旅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广电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2	区文旅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3	区文旅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广电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4	区文旅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5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6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48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4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0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健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1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2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53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4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健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5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57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58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9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61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62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权限外受理后逐级上报
163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4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权限外受理后逐级上报
165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66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权限外受理后逐级上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权限外受理后 逐级上报
168	区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权限外受理后 逐级上报
16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7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商投资企业 除外
17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75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7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78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79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 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工作的 通 知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用餐食品安全，推进节约型食堂创建，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湘食安办〔2023〕20号）、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工作的通知》（岳管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食堂。

二、工作任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

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参与食品安全整改；落实节约型食堂创建相关工作。

三、完成时限

10月上旬各单位完成自查；10月中旬，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面核查；10月下旬，各单位开展集中治理；11月上旬迎接省、市抽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区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任务，并一体推进下属机构食堂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2. 精心组织。区直各单位要本着排查全覆盖、整治全深入、创建全投入的原则，全面推进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和节约型食堂创建工作。既要切实落实工作要求，积极宣传宣讲，又要实事求是地解决好检查和创建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3. 积极整改。区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按时间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将对食堂承包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及时报告。区直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按时限要求将《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评价表》《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节约型食堂创建评分细则》的自评情况及

相关资料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办公楼一楼 117 室，
联系人：刘文辉，电话：13575067197）。

- 附件：1. 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评价表
2. 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节约型食堂创建评分细则（试行）
3. 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和节约型食堂创建评估安排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云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专项治理评价表

单位:

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工作机制 建立 (10分)	是否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食品安全员守则》并配备食品安全总 监和食品安全员	5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并按要求 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且有 记录	3		
资格和健康 管理培训 (10分)	是否持有效经营许可证且未超许可范围 经营	5		
	是否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技能等培训, 并掌 握基本食品安全知识	3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 从业 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2		
信息公开 (5分)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是否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 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2		
内外环境 卫生 (15分)	是否定期清洁, 保持室外环境干净、整洁	3		
	是否有消除蟑螂、老鼠、苍蝇和其他有 害昆虫及滋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3		
	室内无积水、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 置且定期清洁	3		
	食品加工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	3		
	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且定期清理	3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承包经营 (5分)	承包经营的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采取公开招标并依法签订经营合同（只针对承包经营的食堂）	3		
	是否有考评和退出机制	2		
清洗消毒 保洁 (8分)	是否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	3		
	餐用具清洗水池是否专用，标有明显标识，且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保洁设施是否为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具是否保持清洁	2		
原料采购 (10分)	是否有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验收和进货台账	3		
	食品存储区是否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是否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5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记录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	2		
加工操作 (10分)	是否存在使用变质、过期食品原料	2		
	原料、半成品、成品机器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是否有明显区分标识、分开放置和使用；是否有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	3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加盖存放	2		
	各类水池是否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是否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	3		
食品留样 (3分)	是否有专用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正常运转，按规定留样，并做好记录	3		
明厨亮灶 (5分)	是否实施明厨亮灶工程	5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餐厨垃圾处理 (9分)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3		
	是否与处置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索取其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3		
	是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	3		
制止餐饮浪费 (10分)	是否在餐厅醒目位置设立防止食品浪费提示	2		
	利用安装摄像头监控、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5		
	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严重浪费现象	3		
总分				

附件 2

云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节约型食堂创建评分细则（试行）

单元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得分
组织保障 (15分)	领导重视 (5分)	成立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领导小组。	查阅记录、文件		
	职责明确 (5分)	设置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人员。	查阅记录、文件		
	责任落实 (5分)	组织召开单位、本系统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会议的计3分。定期研究部署工作每次计1分，最高计2分。	查阅记录、文件		
制度建设 (25分)	制度管理 (10分)	制定单位食堂安全卫生、节能节约、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服务保障等制度。	查阅记录、文件		
	设施管理 (10分)	建立操作设备、水、电、气、油烟净化、排水与隔油的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设施的效运行。	查阅记录、文件		
	办公用房 (5分)	食堂建设符合党政办公用房建设、使用标准要求。	查勘现场		

单元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得分
食堂管理 (60分)	基础设施 (5分)	采用“明厨亮灶”方式，公开加工制作过程。	查勘现场		
	采购规范 (5分)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食材定点采购或专业配送等供货机制，减少自购。	查阅记录、资料		
	采购精准 (5分)	采购食材新鲜度较高，食材供需做到基本平衡，避免采购高档食材，避免过多采购导致浪费，避免为了节约采购低次质量食品的行为。	查阅记录、资料		
	烹饪管理 (5分)	建立每周食谱制和食物留验制度。根据节约、健康原则烹饪制作食品，做好营养配餐计划，减少浪费。	查阅记录、资料		
	用餐管理 (5分)	倡导“光盘行动”。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实行自助餐。	查阅记录、资料		
	满意度 (5分)	开展食堂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90%及以上。	查阅记录、资料		
	收支管理 (5分)	开展食品消费定量分析，指标管理，加强食堂收支成本核算，无亏损、无暴利，实现收支平衡。	查阅记录、资料		
	节能改造 (5分)	使用节能高效灶具、油烟净化设备，节能器具，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清洗。	查阅记录、资料		
	餐厨垃圾 (5分)	单位食堂餐厨垃圾按规定签订了收运协议并进行收运处理。	查阅记录、资料		
	食堂环境 (5分)	食堂符合食品药品、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有关规定。	查看现场、查阅图片、资料		
宣传教育 (10分)	设置反食品浪费提示牌，张贴宣传海报等日常宣传计2分；开展世界粮食日、节约型食堂创建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计3分；将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入职、日常培训内容的计5分。	查看现场、查阅图片、资料			

单元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评	得分
附加分项 (20分)	创新成果 (7分)	创新食堂管理，有示范或推广意义。	查阅资料		
	碳排放 (5分)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实现零排放。	查勘现场、查阅资料		
	清洁能源 (8分)	全用全电厨房。	查勘现场、查阅资料		
一票否决		发生浪费行为，食品卫生安全被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生由相关执法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满意度低于50%的。			
总得分					

附件 3

云溪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排查和 节约型食堂创建评估安排表

日期	单位	日期	单位
10月16日	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 区委办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10月17日	区教体局 区一中 区交通局 区统计局
10月18日	区信访局 区文旅广电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10月19日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 区城建投
10月20日	区应急局 区卫健局 区公路建养中心 区税务局	10月23日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绿色化工高新区
10月24日	区林业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月25日	区市场监管局推荐单位2家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推荐单位长岭中学
10月26日	区总工会 区接待服务中心 区住建局 区供销联社	10月27日	区商粮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YXDR—2023—01004

岳云政办发〔2023〕1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3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区级外贸骨干企业。进一步稳定我区外贸业绩增长，支持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进出口额保持正增长、外贸业绩超过300万美元、总量排名全区前五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15万元、12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对在本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当年实现业绩“破零”的，贸易额1万-20万美元（不含）奖励人民币1万元；20万-50万美元（不含）奖励人民币2万元；50万-100万美元（不含）奖励人民币3万元；100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上年度外贸业绩在100万美元（含）以上且增长率达100%以上的企业，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超过100%以上的增长部分，每增长10%奖励人民币5000元，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10万元。

三、促进外贸业绩回流。鼓励外贸企业业绩回流，对由总部或外地代理公司出口改成企业自营出口，对于当年外贸回流业绩

部分，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展会，在省市对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以及报关费、参展人员交通费支持的基础上，给予未全部补贴的企业适当补差：对参加国内展会的给予 20% 的补差补贴，参加国外展会的给予 30% 的补差补贴。单个企业境内展览会一年支持不超过 3 次，境外展览会一年支持不超过 2 次；单个项目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境外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产品检测和认证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

五、鼓励引进外资。对新设外资企业（在商务部门备案或从审批日期计算 1 年期限内），按合同外资实际到位金额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增资扩股视同新设，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六、加强对外投资与合作。对经依法备案、具备对外投资资质的企业，根据其对外直接投资合同额、实际投资额等情况，给予费用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备境外承包工程资质的企业，根据其境外承包合同完成额等情况，给予费用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辖区内依法设

立的对外合作服务平台，根据其提交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平台费用支出明细和外派劳务人员名单、护照、签证及培训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费用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七、支持加工贸易发展。对年度内加工贸易企业实现破零倍增给予支持，加工贸易业绩“破零”“倍增”的奖补标准参照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标准执行。

八、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在云溪区商务平台备案并开展业务，根据海关确认的跨境电商业绩，对于年业务量达 500 单或交易额达 50 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给予必要的工作和经费支持。对为外贸企业提供包括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保险等全程外贸供应链服务的服务机构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奖励。每帮助 1 家注册地在本区，外贸业绩当年破零在 1 万-10 万美元（不含）的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1 万元；每帮助 1 家注册地在本区，外贸业绩破零在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2 万元。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绿色化工高新区和区商务粮食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教体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工商联、区贸促会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商务粮食局，由区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细化落实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开放型经济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设立云溪区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从2023年起，区财政连续3年每年安排专项预算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对开放型经济发展主体据实奖补。

十二、有关事项说明。（一）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主体按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奖励或补贴，同时符合第二条、第三条，奖励政策按从高的原则只享受一条奖励政策。对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或已享受区其他专项资金的，不再依本办法予以奖励或补贴。（二）当年新注册且外贸进出口业绩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解决。（三）本政策措施中给予支持、奖补的资金，由企业申报，区财政局、区商务粮食局负责核实，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次年4月前予以兑现。（四）加强对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公示，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理。（五）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

岳云政办发〔2023〕1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岳阳市云溪区燃气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燃气安全事件的定义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2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1）
- 2.3 部门单位在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 日常监管
- 3.5 预警预防行动
- 3.6 预警警报的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现场应急基本原则及措施
- 4.2 启动预案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应急处置
- 4.5 现场信息采集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
 - 5.4 调查与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 6.2 应急预案保障
 - 6.3 社会宣传保障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6.8 物资保障
 - 6.9 资金保障
 - 6.10 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11 法制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监督检查

7.3 奖励

7.4 惩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的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附录 1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附录 2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及联系方式

附录 3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附录 4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录 5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附录 6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云溪区供气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市供气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气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燃气安全事件的定义

本预案所称燃气安全事件是指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过程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重大财物损失，有重大社会危害需要政府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事件。燃气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 在燃气生产、储存、运行、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爆、泄漏等安全事件。

(2) 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人员伤亡事件。

(3) 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事件。

(4) 造成区域性管道燃气用户停气、脱压或超压的事件。

1.3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岳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编制管理办法》《岳阳市城市管理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城市供气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供气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 坚持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城市供气事件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事件的预测、预警工作，减少安全事件发生；做好应对燃气安全生产事件的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根据应急工作实践不断加以完善。

1.5.3 实行分级管理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在城市供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单位）联动应急工作机制。

1.5.4 力求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高效的事件预报体系和快速应急机制，构建人、财、物和信息科技保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城市供气事件，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气。

1.5.5 加强资源整合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与

其他应急队伍的联动机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跟线协调副主任、区城管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件预案和应急救援的规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燃气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件现场、道路或区域。

③决定燃气突发性安全事件的新闻审核和发布。

④决定临时调度相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和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工作，拟定城市燃气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

⑤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

⑥及时了解掌握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

⑦指挥、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⑧指导和监督全区燃气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1.2 日常工作机构职责

(1)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担任，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①具体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传达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令，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经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

③对燃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事件和问题提出紧急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补充。

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⑤传达应急组织体系的各项指令，汇总报告事件情况。

⑥会同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对外发布新闻。

(2)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

专家组)

专家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企业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事件发生后,专家应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及时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方案。

②实事求是、公正准确地查清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

③总结事件教训,提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为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④对燃气企业在生产、运输、储存等过程中提供技术和指导。

(3)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组(以下简称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在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

②负责提供抢险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其他所需物资。

③组织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和受灾群众的安置,提供生活必需品。

(4) 区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的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在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②按规定上报事件调查处理结果，并提出对事件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2.1.3 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气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和通讯工具。积极开展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出现燃气安全事件及时向区城管局报告，并立即进行抢险。

2.2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1）

2.3 部门单位在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区城管局：组织事件现场指挥、事件调查工作，协助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事件现场指挥和事件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灭火、人员救援等工作；负责事件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参与事件现场指挥，事件调查；负责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及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工作；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方案的制定；负责事件调查处理的技术、质量分析。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重伤员转运救治，保障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监测、指导事件现场污染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对事件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和救助。

区交通局：负责现场交通保障；协调事件造成道路损坏的修复相关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3.1.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预防措施

(1) 区城管局应当定期研究城市燃气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监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加强对城市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2) 区城管局应加强对城市燃气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可能引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件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3.1.2 燃气经营企业的预防措施

(1) 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事件隐患，及时编制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区应急局备案，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单位燃气设施、设备数量、位置分布情况。

②在日常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安全事件的故障类型、征兆、应对措施。

③本单位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指挥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及抢险救援队伍。

④相应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安全生产岗位职责、通讯联络方式、教育培训等。

⑤明确燃气安全事件性质、等级与上报程序。

(2) 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抢险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2 预警

3.2.1 信息报告

(1) 城镇燃气突发安全事件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使用电话或其它方式向当地人民政府、警方、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警。

(2) 事件发生单位必须立即向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后 30 分钟内报区人民政府。

(4) 区人民政府在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 60 分钟内按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

(5) 事件发生单位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当地人民政府、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报区人民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2.2 事件报警电话

(1) 110、119、120、122 等报警电话。

(2)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8415115。

(3) 天然气事件报警电话：96587。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的划分

城市供气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以下事件等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一般城市供气事件（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00 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2) 较大城市供气事件（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城市供气事件 (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4) 特别重大城市供气事件 (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城市用户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3.3.2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一般 (IV 级) 预警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较大 (III 级) 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重大 (II 级) 和特别重大 (I 级) 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3.3.3 预警级别的确定程序

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收集、核实燃气事件 (隐患) 信息后, 组织相关技术专家研判, 提出建议, 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权限决定预警级别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 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

3.3.4 预警警报发布

- (1) 蓝色预警级别 (IV 级): 一般紧张状态预警
- (2) 黄色预警级别 (III 级): 较重紧张状态预警
- (3) 橙色预警级别 (II 级): 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 (4) 红色预警级别 (I 级): 特别严重紧张状态预警

3.4 日常监管

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重要部位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区供气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 必要时组织区消防救

援大队、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城市供气事件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城市供气事件发生和事态扩大，并向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3.5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相关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范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展。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危害警报，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3) 疏散、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事发区域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要求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3.6 预警警报的解除

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再发生燃气安全生产事件或安全隐患已排除时，发布预警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警报；已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现场应急基本原则及措施

重特大燃气安全生产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当地人民政府

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迅速组织和调动救援队伍，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

(2) 探测、寻找事件源，消除事件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3) 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某些活动。

(4)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

(6) 启用政府储备救援物资、设备和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等。

4.2 启动预案

4.2.1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特大事件报告，将初步情况上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商，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岗到位，实施统一组织和指挥。

4.2.2 对于需要市级层面应对处置的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市人民政府。

4.2.3 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到达事件现场最高行政级别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并由指挥长确定各副指挥长及其职责。

4.4 应急处置

4.4.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不发生次生事件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城管、应急、公安、消防等单位报告信息。

4.4.2 事发地社区（村委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4.3 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信息。

4.4.4 需要区级层面应对处置的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由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

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相关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4.5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及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设立综合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通信电力组、新闻舆情组、善后救助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组等。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工作。

(1) 综合组。以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城管局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 专业处置组。以区城管局为主，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开展处置。

(3) 治安交通组。以公安、交警、交通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

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 医疗卫生组。以卫健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 通信电力组。以通信、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 新闻协调组。以宣传、融媒体、网信、公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 救灾救助组。以应急、民政、科工、市场监管、商务粮食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收捐赠、援助等。

(8) 后勤保障组。以事发地党委、政府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9) 专家组。以区城管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4.6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及时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

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告。

(2) 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交通工具；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

(3) 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害人员救助工作。

(4)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公共卫生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组织伤亡人数的核查工作，及时公开人员伤亡情况。

(6)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7)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抢险救援和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

(9) 启用相关财政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

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10)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4.5 现场信息采集

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事件现场信息，并及时向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状态、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护情况、现场救援进展、现场救援助队伍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

4.6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城管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安全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新闻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报道事件有关情况。

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损坏的设施安全修复，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安全隐患清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发布。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1.1 灾民安置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燃气事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5.1.2 现场清理

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事件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清理。

5.1.3 恢复与重建

事件处置完毕后，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联合事件单位对燃气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启动重建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根据损失评估报告，受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对受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并组织或动员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援。

5.1.4 征用补偿

事件处置完毕后，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

及时归还应急救援过程中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等，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致使公民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及时依法予以补偿。

5.2 社会救助

5.2.1 募捐

提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区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并加强与国家、省、市、区红十字会等有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非政府组织捐赠救助款物。

5.2.2 司法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燃气事件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3 保险

燃气安全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应及时向专业保险机构通报情况，有关保险公司应立即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

5.4 调查与总结

5.4.1 调查

燃气安全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组织调查，查明导致燃气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的性质和责任，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

5.4.2 总结

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责任事件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应急工作总结上报区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系统和燃气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燃气安全事件信息、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等信息数据库，与政府和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通信部门为事件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预案保障

区城管局要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本区的城市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燃气安全事件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并报区城管局备案。

6.3 社会宣传保障

区城管局及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有计划、

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燃气安全事件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预防燃气安全事件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6.4 应急队伍保障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燃气安全事件抢险救援应急工作基本人员力量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必要时组织跨区域的应急抢险救援。组建三支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修救援队伍：

(1) 燃气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抢险和安全保障。

(2) 专家咨询队伍：主要由从事科研、设计、施工、质检、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研究处置和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

(3)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级管理干部组成，负责落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单位对燃气重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关联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根据救援需要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船）数量、功能、所在单位和驾驶员名册等。交警云溪大队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提供事件医疗救治制定

医疗卫生队伍调动方案，储备必要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等。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状态下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各项维护社会稳定的保障。

6.8 物资保障

区民政局（包括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救援物质、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保证事件救援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9 资金保障

6.9.1 政府资金

事件发生后，区财政局及时予以应急资金保障。

6.9.2 企业资金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本单位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6.9.3 投保

支持各保险公司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6.10 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和提供事件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

6.11 法制保障

区城管局和各镇（街道）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预

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教育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用时段、版面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件预防、应急知识和技能等应急救援方面的宣传。

7.1.2 培训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燃气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的培训。

7.1.3 演练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区燃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各专业队伍每年演练一次。通过联合演练，评估本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加以完善。

7.2 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应当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职责及物质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预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3 奖励

在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和奖励。

(1) 指挥得当、措施得力，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信息报告及时，防止或抢救事件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 惩处

在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燃气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燃气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玩忽职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质的。

(5) 阻碍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城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的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城管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区城管局负责解释，负责印发。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附录 1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附录 2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及联系方式

附录 3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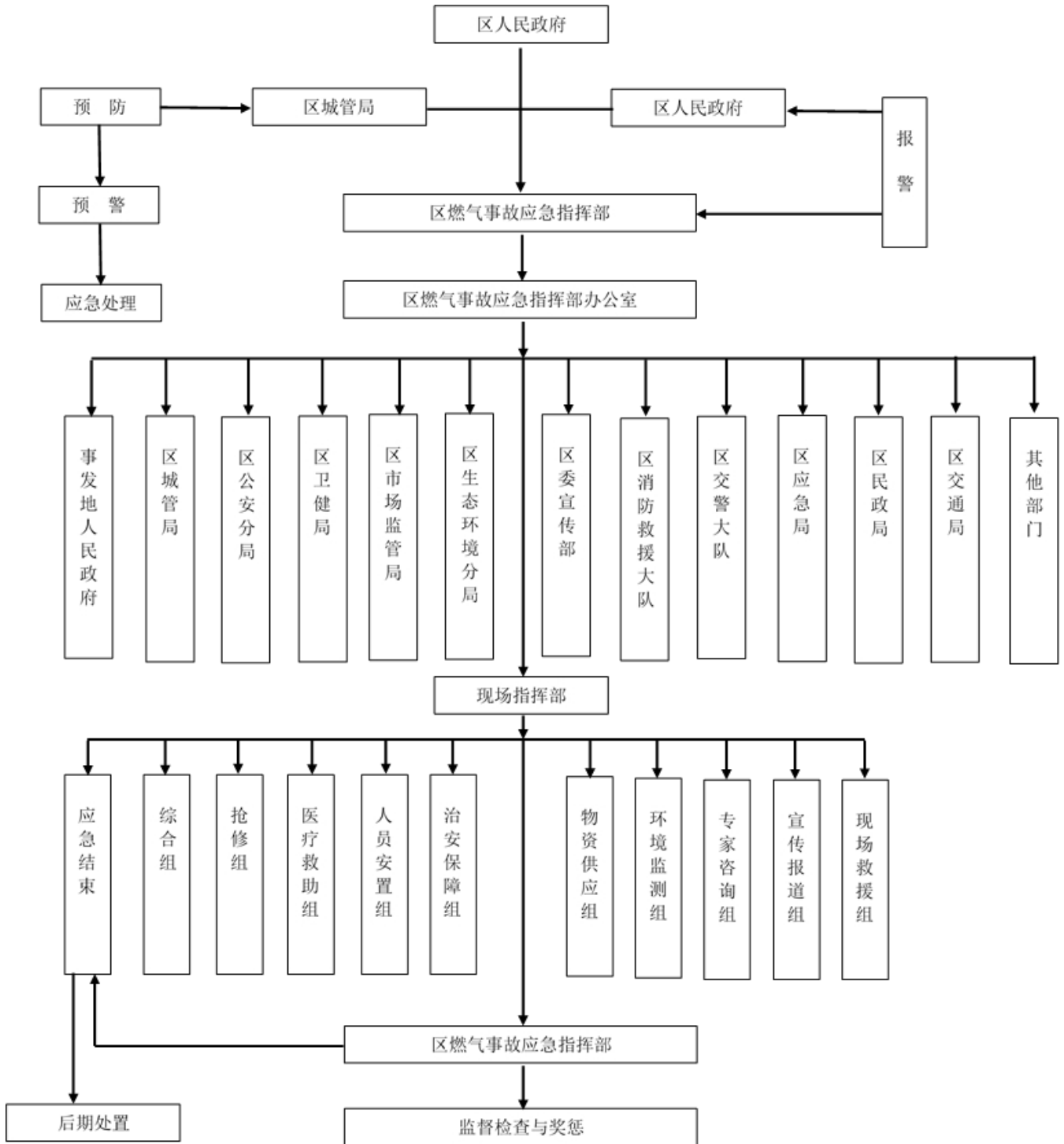
附录 4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录 5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附录 6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附录 1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框架图



附录 2

云溪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指挥部职务	姓 名	单位职务	办公室	手 机
组 长	廖新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8415058	13873089037
副组长	施安定	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8415123	13975076700
组 员	阳厚兴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8419307	15173016637
组 员	丁先波	区应急局局长	8416169	13873143377
组 员	谢 巍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8466816	18673003355
组 员	杨平波	区卫健局局长	8412359	13407301169
组 员	房威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8415303	13575064777
组 员	余宏良	区交通局局长	8413378	13873016696
组 员	王海军	区民政局局长	8411889	13873018799
组 员	丁向阳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8466310	13974049119
组 员	侯志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8433708	16607307999
组 员	乔 军	交警云溪大队大队长	8413269	19573020003
组 员	丁佳泳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8466981	18273884567

附录 3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的情况	
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附录 4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情况通报 基本内容	
区燃气事件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人民政府 领导批示	

附录 5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会 基本内容	
区燃气事件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燃气事件应急 指挥部意见	

附录 6

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燃气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 情况	
专家组意见	
区燃气事件应急 指挥部领导批示	

岳云政办发〔2023〕1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
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岳阳市云溪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提振市场信心，稳定住房消费，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进一步促进云溪区（不含城陵矶新港区范围）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岳阳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优化商品房市场供应

（一）鼓励开展商品房现房销售

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现房销售模式销售商品房，对采取现房销售的商品房项目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供应、信贷支持、财税政策、容缺审批、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咨询电话：区住建局住房保障股 0730-8412680

（二）探索出台房票安置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积极探索房票安置政策，在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主体意见的基础上，

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满足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安置方式的多样化需求，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0730-8417997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三）支持人才购房需求

按照《中共岳阳市委关于印发〈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发〔2021〕17号）要求执行。符合人才购房补贴条件的，可根据《岳阳市人才购房补贴暂行办法》，登陆岳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https://zhrc.yueyang.gov.cn>）进行申报。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730-8419033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明确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补贴条件。凡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网签合同，购买云溪区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房、未出售存量商品房，不含二手房、非住宅）的个人（不含非自然人），并在签订网签合同2个月内全部缴清契税的，按网签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每套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注意事项：1. 网签合同后2个月内没有全部缴清契税不能享受购房补贴；2. 因商品住房交付时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差异形成的房价款

变化，购房财政补贴按网签合同价款进行补贴，不予多退少补；3. 购房财政补贴套数以备案的网签合同份数和税务部门开具缴纳契税的份数为准；4. 购房人享受了财政购房补贴优惠政策后需退房的，必须先将已享受的购房财政补贴退还区财政部门后，才能依流程办理退房及退税手续。）

办理流程如下：

1. 申报。购房财政补贴申报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一类卡）、已备案的网签合同、契税缴纳凭证原件（供查验核实，加盖“已申请购房财政补贴及奖励”印章后退还）和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提交给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申报人需填写《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财政补贴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可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领取，或在云溪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申报表需申报人在受理现场签名确认（委托非直系亲属办理需开具委托书）。购房财政补贴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需同时申请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奖励的，应提供区卫健局《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符合国家二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生育的家庭购房补贴申报表》盖章原件，内容详见本细则相关条目）

2. 审核。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核查申报人提交的资料后，送税务部门进行是否在签订网签合同2个月内全部缴清契税审核，最后由财政部门进行是否发放补贴和奖励审批。

3. 公示。申报资料审核批准通过后，区财政局分批将审批结果信息发布在云溪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中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天。

4. 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财政部门向审核通过的申报人预留的银行卡(一类卡)账号拨付购房人财政补贴资金。

5. 办理窗口。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0730-8417997

(五)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

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对居民换购住房退还已缴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方式为：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与核定计税价格不一致的，以核定计税价格为准。现住房转让金额和新购住房金额均不含增

值税。

2. 对于出售多人共有住房或新购住房为多人共有的，应按照纳税人所占产权份额确定该纳税人现住房转让金额或新购住房金额。

3.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建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4. 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5.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纳税人身份证件；

(2) 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3) 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4) 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6. 纳税人因新购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退税政策享受条件的，应当在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等情形发生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缴回已退税款。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0730-8412366

（六）实施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奖励

享受购房奖励的“二孩及以上家庭”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夫妻共同依法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和再婚前有 1 个或以上的子女、再婚后生育了子女的家庭，凡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云溪区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房、未出售存量商品房，不含二手房、非住宅）的个人并签订网签合同，且在签订网签合同 2 个月内全部缴清契税的，二孩家庭按网签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套不超过 3 万元），三孩及以上家庭按网签合同总价款 3% 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套不超过 5 万元）。夫妻共同依法生育的二孩、三孩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对应享受二孩、三孩购房奖励；再婚家庭，再婚前子女的抚养权有 1 个及以上，再婚后生育 1 个子女的按照二孩家庭购房奖励，再婚后生育 2 个及以上子女的按照三孩家庭购房奖励。符合政策生育的家庭，同一套商品房不能重复享受不同孩次（数）的购房奖励。

办理流程如下：

1. 申报。填写《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符合国家二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生育的家庭购房补贴申报表》。申请符合政策生育的家庭

购房奖励的购房人，需如实填写《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符合国家二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生育的家庭购房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表可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卫健窗口领取，或登录云溪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2. 生育情况审核。购房人提供本人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或生育服务登记证、户口本，到所在地的村（社区）、镇（街道）、区卫健局进行生育情况审核，由其在《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符合国家二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生育的家庭购房补贴申报表》签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提交申报表申请购房奖励。购房人将审核通过的《岳阳市云溪区购房人符合国家二孩及以上生育政策生育的家庭购房补贴申报表》与相关购房资料一并提交至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购房奖励。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区卫健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0730-8417585

（七）实施住房贷款或租金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等文件政策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 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环节，纳税人可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住房租金或住房贷款信息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财务人员录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按月享受。

2. 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纳税人在进行年度申报时可

将未享受的专附扣信息录进个人所得税 APP，在年度汇缴一次性享受。

3. “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一个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0730-8412366

三、加强信贷金融支持

（八）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支持

对购买首套住房有按揭贷款需求的，可以在楼盘签约银行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首套房认定标准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执行。贷款时，携带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工作单位收入证明等材料。银行机构在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政策下限的基础上，再结合实际对个人首套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执行优惠利率。

责任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0-8419065

（九）加大购房公积金贷款支持

1. 最高贷款额度

借款人申请贷款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80 万元。

2. 贷款比例

（1）适用首套房贷款政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20%，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购房款的 80%。

（2）适用二套房贷款政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首

付比例不低于 30%，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购房款的 70%。

(3) 所购住房为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且住房用地为国有划拨用地的，购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30%，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购房款的 70%。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0730-8466139

(十) 加大外来人员购房公积金贷款支持

按照《中共岳阳市委关于印发〈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发〔2021〕17号)，借款人属于岳阳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在岳阳购买首套住房并出具经岳阳市委人才办审核认定的《岳阳市人才在岳购买首套住房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申请表》，申请贷款的最高金额可提高至 120 万元。借款人登陆岳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hrc.yueyang.gov.cn>) 进行申报。

借款人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并在岳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按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等标准办理，贷款的最高金额 8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区委组织部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0730-8466139、
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0730-8419033

(十一) 拓展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

范围一：开放偿还住房商业按揭贷款本息的公积金提取，职工家庭产权房屋不超过两套且有住房商业按揭贷款的，除末笔还贷外，在正常偿还住房商业按揭贷款 6 个月后，方可申请还贷公

积金提取，可多次提取，每次申请提取间隔 6 个月以上，提取额度为不超过上次提取日至本次提取日的正常还贷本息。

范围二：在岳阳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职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月，其中多子女家庭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 0730-8466139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十二）积极推进容缺后补审批机制

建设单位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方案整体通过后可按文件要求申请办理不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总计容建筑面积 50% 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区自然资源局工程规划股 0730-8415373

（十三）放宽购房落户及就近入学条件

1.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岳阳市城区户口落户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12 号）精神，我市已全面放开市城区户口落户，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含住宅、非住宅）的购房人，申请即可办理户籍落户手续。

2. 我区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区公办初中七年级，或我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区招生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

陆统一的招生平台，按照要求填报相关内容，上传在我区购买房产的不动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自主申请我区房产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

咨询电话：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0730-8413237

（十四）推进地下车位销售及不动产登记

市政府即将出台《岳阳市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规定》，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0730-8417997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政府赋予绿色化工高新区行政权力 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商粮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做好相关市级管理权限事项承接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3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直及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市人民政府赋权到绿色化工高新区实施的31个事项予以承接，审批服务范围限定在绿色化工高新区。现就做好赋权承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不断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服务企业、服务产业、服务发展，持续打造便捷、高效、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事项承接。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赋予的市级管理

权限事项目录》(见附件),明确责任领导、承接部门(股室)和具体责任人,主动对接市级赋权单位,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依法依规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实现无缝衔接,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并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田帅,联系电话:18373059400)。

(二)提升承接能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部署和推动各项权限落地落实,强化人员、资金和设施设备保障,确保有效承接赋权事项,为园区审批服务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强协调对接,在本通知印发1个月内,做好承接事项办事流程、办件材料精简、压缩办结时限等工作,力争实现“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承接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自赋权承接之日起,下放事权相关审批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对市政府赋权事项的宣传力度,扩大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承接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把赋权承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工作调度,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事项能够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二)严格依规执行。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31个赋权事项必须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对进驻事项搞“两头受理、体外循环”。

（三）强化督查问责。区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踪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庸政懒政、阻挠改革推进、妨碍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问责。

附件：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赋予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岳云政办函〔2023〕3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全面摸清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以下简称非成套住房），以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险房屋）的底数，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精准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提升城镇居民居住生活质量，根据《湖南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湘建房函〔2023〕84号）和《岳阳市城市危旧房屋摸底调查工作方案》（岳建发〔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范围、时间和系统

1. 调查目的：摸清危险房屋和非成套住房的底数

2. 调查范围：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投入使用的城镇房屋，即“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中显示的城镇房屋。

3. 调查时间：2023年10月至12月

4. 调查系统：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为基础，由省住建厅统一将前期开展的居民自建房摸排、鉴定结果导入该系统。区住建局组织全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园区、镇（街道）、社区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按系统录入手册要求将阶段性结果及时录入该系统。

二、调查方式

调查非成套住房时，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按栋提供国有企

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清单，区住建局到场确认。

调查危险房屋时，将调查范围内的全部房屋分成城镇居民自建房、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房屋、城镇其他既有房屋三个部分，分别按栋进行调查。其中，城镇居民自建房的调查由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并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房屋和城镇其他既有房屋的调查，通过“初判+精判+鉴定”的方式确定。初判由一名调查员和一名具有相应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精判由两名以上专业人员（其中一名系结构工程专业）实施；鉴定从住建部门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选取鉴定机构实施。对已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至今未采取工程措施解危的，只需补充有关基本情况及鉴定信息，不再进行调查。

三、任务分工

（一）非成套住房。2023 年 11 月 20 前，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按栋提供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清单。2023 年 11 月底前，由区住建局对照清单逐栋现场进行图斑核对确认，并补充完善有关基本信息。

（二）城镇居民自建房。由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组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并实施。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快速鉴定现场评估。需要鉴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出具鉴定报告，其中鉴定结论为 C、D 级且属于住房的，其信息录入平台，并同步完成楼板形式的调查。

（三）城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房屋。由区住建局组织实

施。初判和精判由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经精判属疑似危险房屋需要鉴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告知业主委员会委托鉴定；未成立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已不能履行职责的，物业服务企业报告镇（街道）和区住建局，由镇（街道）指导社区组织需鉴定的业主委托鉴定。经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补充完善有关基本信息。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摸底调查工作。

（四）城镇其他既有房屋。按照“属地管理，分类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由领导小组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对接属地镇（街道）认真开展自身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房屋摸底调查。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摸底调查工作。

四、抽查复核

为了扎实有效推进我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区住建局将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比例按照初判、精判、鉴定数量的 10%、10%、5%进行。重点抽查 2000 年前建成投入使用的砖混结构房屋。同时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对抽查对象随机予以抽查。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班。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廖新华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文晖、区住建局局长谢岳松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商粮局、区科工局、区供销合作联社、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云溪街道、长岭街道、松杨湖街道、陆城镇、路口镇

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住建局，谢岳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工作结束，工作专班即刻撤销）。

（二）费用保障。推进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经费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统筹保障。

（三）业务培训。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员培训，确保工作内容准确、方法得当、数据精准。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对接调查范围及图斑，负责下传数据，指导镇（街道）对已排查的信息及时上传，精准把控调查结果。

（四）边查边改。经初判、精判或鉴定，不属于危险房屋，但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缺少施工报建前期及竣工验收资料的督促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及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属地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处置。

（五）严防事故。前期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清查、风险普查和自建房排查等工作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一律按本工作方案进行重新摸底调查。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在加固并验收合格前，应当严格管控，一律不得出租、经营或继续使用，严防事故发生。

岳云政办发〔2023〕1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送读岳阳市春雷学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读岳阳市春雷学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岳阳市云溪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读 岳阳市春雷学校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省、市、区关于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的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专门教育，深入推进“利剑护蕾”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区工业化程度高，一直以来留守儿童数量较多。受隔代教育、升学压力、网络游戏、社会环境等影响，不少学生出现网瘾早恋、欺凌滋事、厌学弃学等严重不良行为，有的甚至出现心理疾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而且数量在逐年递增。这一特殊群体普通学校、家长难以管教，过早进入社会又会滋生新的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迫切需要专业的矫正教育学校为其提供成长成才教育。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与岳阳市春雷学校合作办学，每年依法依规选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到该校学习，并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派驻到该校参与教育矫治工作，着力破解我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困局，逐步减少我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人数，促

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安宁幸福、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与岳阳市春雷学校签订购买服务合作协议

由区教育局起草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送读人员规模、甲乙双方职责及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由区人民政府与岳阳市春雷学校签订购买服务合作协议。

（二）依法依规选送未成年人

1. **明确选送对象。**已满 12 周岁不满 16 周岁、云溪户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2. **规范选送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一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经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区教育局送入岳阳市春雷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二是对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非在校未成年人，由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由区公安分局将其送入岳阳市春雷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凡决定送入岳阳市春雷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由所属镇（街道）、村（社区）协调其监护人办好相关手续，并协助落实送教。

3. **规定学习期限。**学生原则上在校学习时间为一个学期，总时长不超过 3 年。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由岳阳市春雷学校向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4. **健全转出程序。**每个学期期末，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

公室组织专业团队，对选送学生进行评估，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原则上转回其原学校就读，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学校的，由区教体局安排转学。

5. 明确学费分担。严重不良未成年人为“五类对象”（脱贫家庭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监测户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的，送读费用由区人民政府兜底解决，其他人员送读经费原则上由其家庭承担，区财政适当予以补贴。

（三）遴选优秀教师跟岗学习

每年遴选派送一定数量的教师到岳阳市春雷学校跟岗学习，区教体局与岳阳市春雷学校商定遴选和考核方案。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跟岗服务期内，教师编制保留在原工作单位，保留原有财政工资待遇，并可享受岳阳市春雷学校提供的岗位津贴；跟岗学习经历等同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四、组织保障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任主任，区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区教体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年定期研究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指导、规范全区专门教育发展。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政策研究、业务指导、部门协调、送读学生资格审核、效果评估等职责。

五、责任分工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协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将各单位履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选送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全区年度平安建设考评范畴，确保应送尽送、经费保障到位。

区教育局：负责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好工作职责和任务。每年牵头召开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定期研究专门教育工作。牵头组织派驻岳阳市春雷学校支教老师的遴选、管理和考核。每学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接受矫治教育学生开展评估。

区人民法院：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参与学生教育转化等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参与学生教育转化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向教育部门提出送教申请。

区司法局：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服务；在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三不管”人员强制送读工作时，由司法部门做好普法工作。

区委编办：对派驻岳阳市春雷学校支教教师编制管理给予支持。

区民政局：负责引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会公益组织参与我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心理援助；对本区籍贫困专门教育学生和困难家庭提供救助。

区财政局：将专门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统筹各项经费，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和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的名单，拨付专门教育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和社会力量支持，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读经费。

区人社局：协同派驻岳阳市春雷学校支教老师遴选，对派驻岳阳市春雷学校支教教师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定给予重点支持。

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借助群团优势，发动社会力量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学生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工作；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营造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道）：负责提出“三不管”人员名单，组织村（社区）等力量落实强制送读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三不管”人员送读经费。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岳阳市云溪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余望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敬升	区政府办副主任
	周振华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	李开军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林 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学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江志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冬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学敏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田 蔚 区委宣传部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体育局，周振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李开军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岳云政办发〔2023〕2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岳阳市云溪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正、规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3号）、《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纳入“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的各类补贴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指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社局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相关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和资金发放数据，代发金融机构负责代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第四条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做到“一户（人）一卡”。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确定补贴对象，录入补贴资金发放基础数据，经区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复核后，通过代发

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第五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构建业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和“互联网+监督”“阳光审批系统”平台为一体的管理监督发放平台。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是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采集并核实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后提供给区财政局，并负责补贴发放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修改。

（二）在“一卡通”系统指标管理中录入指标文件的相关信息，配合区财政局及时更新并上传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

（三）全面及时录入准确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区财政局指出并反馈的错误基础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及时进行核实并修正。

（四）做好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

（五）做好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相关程序处理。

（六）确保所有发放到个人的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七条 委托代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金融机构是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财银数据联网全省覆盖，并与“一卡通”系统对

接，有序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二）将补贴发放数据及时反馈给区财政局，并向区财政局提供具有代发金融机构印章的发放明细清单。

（三）在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存折上准确打印项目“四字”摘要和金额，并对每笔补贴资金发放业务提供免费短信通知。

（四）严格执行身份证激活机制，对首次申办或挂失的补贴对象，必须由补贴对象持身份证原件到营业网点修改初始密码后再予以激活，其他人不得代办。

（五）提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补贴对象通过二代身份证、存折或银行卡均可查询并打印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清单。

（六）不得违规收取补贴对象任何费用。

（七）鼓励金融机构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一卡通”补贴资金。

第八条 区财政局是建立、启用、运行、维护和管理“一卡通”系统的责任主体，也是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中综合协调及程序性复核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启用、运行、维护和管理“一卡通”系统。

（二）对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资料与录入“一卡通”系统申报数据是否一致进行程序性复核。

（三）与代发金融机构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和资金划拨，并将补贴资金最终发放数据及时反馈给各业务主管部门。

（四）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公开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发放管理

第九条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包括指标管理、项目库管理、基础数据管理、补贴发放方案制定、补贴数据采集公示、补贴数据录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

（一）指标管理

1. 各业务主管部门将指标文件相关信息在“一卡通”系统中录入并上报，区财政局在2个工作日内复核指标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指标申请。

2.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指标台账，对业务量多的单位每月核对指标金额发放情况。

（二）项目库管理

1. 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已列入“惠农项目库”但未纳入“一卡通”系统的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

2. 各业务主管部门对未列入“惠农项目库”的补贴项目进行逐一梳理、整合、申报纳入“湖南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项目库”。

3. 确保所有发放到个人的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础数据管理

1. 新增或变更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时，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业务部门进行申请，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区财政局经程序性复核后，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录入“一卡通”系统。

2. 批量新增补贴对象账户信息时，由户口所在地业务部门收集整理村级上报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报送区财政局经程序性复核并盖章后进行新增办理。

（四）补贴发放方案制定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告知各

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同步报区财政局备案。

（五）补贴数据采集、录入及发放管理

1.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的采集，并在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群众反映的问题，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并再次进行张榜公示。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镇（街道）业务部门将采集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报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将纸质及电子档数据、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各业务主管部门。

3. 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进行审核、确认（补贴金额较多的补贴大户，需进行严格筛选、比对、审核和确认），同步将数据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后，向区财政局报送签字盖章的补贴发放汇总表、资金拨付与发放审批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

4. 区财政局收到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发放汇总表、资金拨付与发放审批表后，对补贴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进行程序性复核；核对无误后，交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同步将资金拨付与发放审批表、补贴发放汇总表、资金拨付凭据、文件和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

5. 区财政局在收到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项目发放资料后，须立即对发放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复核发放资料与“一卡通”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待项目资金到账后及时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资金拨付指令。

6. 代发金融机构收到补贴资金拨付指令后，将补贴资金拨付

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数据反馈至“一卡通”系统。

7. 区财政局收到代发金融机构反馈信息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将反馈信息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发放失败数据纠错更正后报区财政局再次发放。

8. 各镇（街道）财政所要按季度为每个补贴对象汇总打印补贴资金发放明白条，督促村（社区）及组干部在每季度首月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补贴明白条发放到户，同时采取村（居）务公开栏、广播和上门宣讲等方式进行政策宣讲，充分保障补贴对象知情权。

（六）补贴资金退回及重新发放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代发账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补贴资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其中按月、季发放和不定期发放的补贴资金须在2个月内结束补贴发放流程；按年发放的补贴资金须在6个月内结束发放流程。

1. 发放失败的数据经各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纠错更正的，要及时备份发放失败数据，并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报区财政局结束补贴发放。

2. 区财政局收到各业务主管部门结束发放流程的要求后，对情况说明及发放失败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复核无误后结束补贴发放流程，同时将代发银行账户中结余的项目资金对应退回。

3.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清册梳理，做好补贴发放台账动态管理。

4. 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发放失败且已结束发放流程的补贴对象，在基础数据纠错更正后，及时报送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重新

进行补贴发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列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资金监管，深化内外联管，提高效能。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畅通监督服务渠道，设立服务监督电话、举报信箱等，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通报力度，及时受理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事项，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并严肃问责。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检查、指导。区财政局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抵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资金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

YXDR—2023—00003

岳云政发〔2023〕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切实维护被征拆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合法企业生产和非生产用房，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性事业用房的房屋主体及装饰（修）补偿标准按照岳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其他房屋主体及装饰（修）补偿标准按照岳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0%执行（见附件）。附属设施、青苗、坟墓等补偿标准按照岳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村住宅拆迁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安置方式。

本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采取货币补偿或提供安置房安置方式；该范围外鼓励采用货币补偿或提供安置房安置方式，如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方式，应当符合

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严格按照“一户一宅”“拆一还一”原则和批准面积建设，优先利用村（社区）内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

第五条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由被征拆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安置方式。

本区自购商品房补助按照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 45 m²/人、2700 元/m²的标准计算，合计 121500 元/人。

第六条 云溪区范围内的征拆项目，签约腾地后 12 个月内，符合货币补偿安置政策的拆迁户及其家庭成员，在云溪区范围内（城陵矶新港区管理范围除外）购买商品房的，由云溪区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奖励；属于城陵矶新港区管理范围内的征拆项目，签约腾地后 12 个月内，符合货币补偿安置政策的拆迁户及其家庭成员，在城陵矶新港区管理范围内（云溪片区内）购买商品房的，由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自购商品房奖励。

第七条 自购商品房奖励标准：

（一）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实际购买房屋面积人均在 45 m²以内的，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 300 元/m²的自购商品房奖励；

（二）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实际购买房屋面积人均超过 45 m²的，按 13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自购商品房奖励。

第八条 自购商品房奖励资金列入项目宗地成本，由区财政统一监管。对符合自购商品房奖励条件的被拆迁人员，凭已网签

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经村（社区）、镇（街道）及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予以张榜公示后发放。

第九条 安置房安置是指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由其选择购买政府提供的安置房，政府给予购买安置房补助的安置方式。

（一）本区购买安置房补助标准按照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 45 m²/人、800 元/m²的标准计算，合计 36000 元/人。

（二）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在本区购买安置房面积人均在 45 m²以内的，按高层电梯房 2100 元/m²、多层非电梯房 1900 元/m²的标准购买；购房面积超过 45 m²/人的部分按市场价格购买。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政发〔2023〕7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岳云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溪区住宅房屋主体及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云溪区住宅房屋主体及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住宅房屋				偏杂屋		
房屋结构	主体	装饰装修	内外设施	等级	主体及装饰（修）	内外设施
框架	1665	720	200	一等	1044	200
砖混	1395			二等	855	
砖木	1062	558		三等	666	
土木	738	477				
说明	按照岳政发〔2023〕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0%计算。					

岳云政办发〔2023〕2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岳云政办发〔2017〕20号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岳云政办发〔2017〕20号），即日生效。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岳云政办函〔2023〕4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切实提升工作效能的通知》（岳云政办函〔2023〕7号）。

特此通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